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062號

債權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王東和

債務人 盧郁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盧郁佳於民國112年8月1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為證。

(二)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9 行聲請。